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
-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
- 第 五 條 國有財產及權利之出售其價格應依出售時之情況予以調整
- 第 六 條 地方政府代徵稅款經募公債及出售國有物資等收入均應依期照定額報解
- 第 七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 第 八 條 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無須支用時不得移作經臨費開支
- 第 九 條 總預算所列各項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在立法院休會期間如遇預算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有緊急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於權先撥發

後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咨請立法院追認

第十條 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